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5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5月17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克让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陈克让先生于2016年05月16日、0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方直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本次减持后，陈克让先生还持有公司21,338,478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陈克让	大宗交易	2016年05月16日	18.65元	100万股	0.63%
	大宗交易	2016年05月17日	19.08元	100万股	0.63%
合计			—	200万股	1.2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克让	合计持有股份	23,338,478	14.73%	21,338,478	13.4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4,620	3.68%	3,834,620	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03,858	11.05%	17,503,858	11.05%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陈克让先生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的[2016]1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陈克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38,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7%，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承诺履行情况

陈克让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陈克让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备查文件

1、陈克让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